*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布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統稱「**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上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閱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 Multi Glor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該貸款之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該貸款之轉讓，總現金代價為 2,150,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布日期，買方確認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此，根據買賣協議並誠如買方所同意及確認，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及買方已協定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後另行刊發有關贖回或償還該等債券之公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